

## 编制说明

一、工程名称：内蒙古开放大学校区 4 号楼加装外跨电梯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等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3.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 2021》等；

4. 材料及设备价格按照呼和浩特建设工程 2026 年 03 期造价信息及市场价计入；

5. 税金按内建标〔2019〕113 号文件执行。

###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工程的暂列金额详见暂列金明细表；

2. 本次维修工程主要维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使用部门需求，满足建设单位对质量、款式、颜色等要求；

3. 本次招标项目不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如发生由建设单位支付。

4. 本次招标项目不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如发生，结算时按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结算；

5. 安全生产费应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5〕98号)通知要求计提,费率标准应符合我区相关规定且不可竞争。结算时应根据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批复的安全生产施工方案结合实际投入情况据实结算。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6. 规费不再单独列项计价,按照相应费率以人工增加费计入其他项目费中;

7.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产常用一线品牌的材料价格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主要材料也应该按照国产常用一线品牌材料价格计入报价:

如果投标单位的个别材料报价偏低不足以购买一线品质和档次的材料,视为投标单位让利,结算时不做调整。施工时需要施工单位一线品牌或相当于同档及以上品牌中的产品。所有产品的质量、材质、款式、颜色、型号等参数需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符合要求后并封样由甲方送检,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必须与封样产品一致,否则退场,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施工方承担违约责任。用于工程的产品必须为正品,不得使用贴牌产品假冒产品,如果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